

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

第 6 次校務會議(90.09)制定
教育部台(九〇)技(二)字第 90153802 號函(90.12)修正
第 20 次校務會議(93.12)修正
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40033260 號函(94.03)修正
第 23 次校務會議(94.11)修正
依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 0940183717 號函(95.01)修正
第 28 次校務會議(96.01)修正
第 31 次校務會議(96.07)修正
第 29 次行政會議(96.08)修正
第 48 次行政會議(98.09)修正
第 44 次校務會議(98.1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 次校務會議(100.01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6 次校務會議(100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0 次校務會議(101.07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19 次校務會議(103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28 次校務會議(104.10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32 次校務會議(105.12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48 次校務會議(108.04)修正
環球科技大學第 58 次校務會議(109.09)修正

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研究發展處業務工作分配，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處設校務研究發展組、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、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。

第三條 本處校務研究發展組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辦理校務發展計畫擬定工作。
- 二、辦理校務基本資料彙整及統計。
- 三、辦理校內外評鑑及訪視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校務發展規劃相關事宜。
- 五、辦理教育部整體發展經費規劃及執行相關事宜。
- 六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四條 本處產學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推動產學合作及實務研究。
- 二、辦理科技部及其他部會專題研究計畫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辦理校院聯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辦理相關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五、辦理教師學年度研究績效考核。
- 六、辦理專利與技術移轉相關事宜。
- 七、辦理全校及輔導參加全國大專生專題競賽。
- 八、辦理企業培育、輔導與創業推廣之各項相關事宜。
- 九、規劃及執行研發中心運作成效管理機制。

十、規劃與執行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與非學分班業務相關事宜。

十一、規劃與執行各項技能檢定業務。

十二、承攬各類委辦委訓推廣教育課程。

十三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五條 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推動學生職涯輔導相關事宜。

二、推動 UCAN 施測相關事宜。

三、推動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
四、辦理學生就業輔導相關事宜。

五、推動畢業生流向調查相關事宜。

七、辦理傑出校友遴選及表揚。

八、協助校友會會務推展及活動實施。

九、結合社會資源以推動校友服務。

十、其他交辦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，由校長遴選相當職級教師或職員專(兼)任，綜理本處業務。各組、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員若干人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